

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設置辦法

106年5月2日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為因應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單一學位學程之特殊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（以下簡稱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）以巨量資料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學院及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- 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於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出席。於討論其他事務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